

0003575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字[2009]494号

关于本溪县实施乡级规划批次用地的批复

本溪市人民政府:

你市《关于本溪满族自治县 2009 年度第四批次用地的请示》(本政土字[2009]14号)收悉。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将本溪县观音阁街道观音阁村旱地 5.2395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征为国有,同时征收该村未利用地 9.8897 公顷,共计批准征收集体土地 15.1292 公顷,作为本溪县实施乡级规划建设用地。

二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,采取措施,提高已补充的耕地质量。

三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,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,落实安置措施,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,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四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
五、依据有关规定,本批件有效期两年。



主题词: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

抄送: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